醒吾科技大學 _____年度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申請表

112.09.29 更新

學生姓名	性別	年級	科系	障礙等級 (依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學業平均成績		政府核定有案國際性/國內競賽或展覽名稱及成績(符合資格者請續填下欄規定證件欄「第6」)
				□輕度 □中度以上	班上排名百分比 (上學期)	班上排名百分比 (下學期)	

□ 申請獎學金金額 新台幣 萬元整	檢附規定證件名稱(請打勾)	1（ ）學生證/畢業證書影本 2（ ）鑑輔會鑑定證明書影本 3（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 4（ ）上下學期成績單(班上排名) 5（ ）上下學期獎懲紀錄證明 6（ ）政府核定有案國際性/國內競賽或展覽成績優異證明 7（ ）注意事項二之佐證資料(申請補助金者)
□ 申請補助金金額 新台幣 萬元整		

注意事項

一、獎助對象

符合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規定者。學生申請獎學金無名額限制，申請補助金之人數超過教育部核定名額時，依據「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條件排序，參加競賽或展覽獲獎得申請補助金的學生皆予核發，不在名額限制範圍內。但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就學期間申領次數，不得超過其修業年限。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辦法規定同性質申請資格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領獎補助金。

二、補助金名額及優先排序如下

符合申請資格並實際提出申請之人數如超過補助名額時，其發放補助金之優先排序如下 （一）依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較高者。(二) 若上列學業平均成績相同時，則依上一學年操行成績平均較高。(三) 若上列兩項成績均相同時，則以下列身份別優先排序：(1)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2)持有中低收入戶證明者(3)原住民族學生(4)特殊境遇家庭學生。

三、申請流程

特殊教育學生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件影本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審核符合規定後，向教育部提出申請備查。收件截止日：每學年上學期開學開始申請，11/20 截止收件，逾期不受理。

四、本項獎補助係屬次學年度獎助，一年級新生須於二年級上學期提出申請；應屆畢業生應於畢業後持應屆畢業該學年度之學業成績等規定資料提出申請，俟教育部核撥經費後領取。

切結書

本人_____系_____年_____班學生_____，申請_____年度「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茲保證於本年度確未曾領取政府所提供同性質申請資格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如有申報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繳回所得之獎補助金，特此具結。

立書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申請人簽章: 導師簽章: 審核人簽章: